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葱岭能源”或“标的公司”）8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JAAN INVESTMENTS CO. LTD.购买葱岭能源5%股权，并向包括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受宝地矿业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出具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国飞

陈国飞

王润统

王润统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